

HNZYT-IV-BG/HJ-02/D/1



221601060130

有效期2028年3月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3-1017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测地点

检测日期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一、本报告及封面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本报告及封面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报告未报告有异议。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回报告签收为准）起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3 年 7 月 14 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3 年 7 月 14 日-16 日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上风向 1#、下风向 2#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1 次/工 检测 1
	下风向 3#、下风向 4#	非甲烷总烃	2 次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5、所使用的检测仪器、设备均具有有效校准证书；
- 5、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- 6、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光光	0.001	无组织	硫化氢	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	紫外可见分
--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图 10

图 11

图 12

图 13

图 14

图 15

图 16

图 17

图 18

图 19

图 20

WZ23103

图 21

图 22

图 23

卜风同 4#

臭气浓度

WZ23101704(01-04)-01

图 24

颗粒物

WZ23101704(01-04)-04

图 25

图 26

图 27

图 28

图 29

图 30

图 31

图 32

图 33

图 34

图 35

图 36

检测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执行标准	单位
	臭气浓度	10:18-11:18 (瞬时样品)	<10	20	无量纲
		12:18-13:18 (瞬时样品)	<10		无量纲
		14:18-15:18 (瞬时样品)	<10		无量纲
上风向1#	颗粒物	10:18-11:18	0.178	1.0	mg/m ³
		12:18-13:18	0.171		mg/m ³
		14:18-15:18	0.171	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08:17-09:17	0.32	2.0	mg/m ³
		10:18-11:18	0.35		mg/m ³
		12:18-13:18	0.30		mg/m ³
		14:18-15:18	0.35		mg/m ³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执行标准	单位
K14 南 2#	硫化氢	08:17-09:17	0.004	0.06	mg/m ³
		10:18-11:18	0.005		mg/m ³
		12:18-13:18	0.004		mg/m ³
		14:18-15:18	0.004		mg/m ³
		08:17-09:17	0.08		mg/m ³
K14 南 3#	氨	10:18-11:18	0.10	1.5	mg/m ³
		12:18-13:18	0.11		mg/m ³
		14:18-15:18	0.10		mg/m ³
		08:17-09:17 (瞬时样品)	<10		无量纲
		10:18-11:18 (瞬时样品)	<10		无量纲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	非甲烷总烃	10:18-11:18	0.40	2.0	mg/m ³
		12:18-13:18	0.39		mg/m ³
		14:18-15:18	0.42		mg/m ³